**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附設一般護理之家**

**入住須知**

一、機構接獲申請時，會由機構專員**先行訪視個案**，資料訊息帶回機構評估，再予聯絡通知是否符合入住。

二、入住前**需完成體檢**，體檢項目包括：**胸部X光**、**B型肝炎**（HBsAg 及Anti-HBs）、**C型肝炎、梅毒、愛滋病檢查、桿菌性痢疾糞便檢查/阿米巴痢疾糞便檢查、寄生蟲檢查、一般血液**及**生化血液檢查**（AC Sugar、GPT、GOT、Albumin、Chol、TG、Cr、BUN、Na、K 等**）、尿液**，可至本院健康管理中心做【新住民】健康檢查，可享折扣價新台幣2000元整(現行價格以健康管理中心公布為主)。

三、除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外，貴重、危險及不必要之物品，請勿攜入。

四、入住後，如需外出，須由成年的家屬或親友先向護理人員請假，並書寫請假單後再帶出。返回時，家屬或親友應向護理人員銷假，並檢視所攜帶回的物品。

五、入住後，個案若有不適，或工作人員評估個案有就醫需求時，將會安排看診，切勿私自給藥。

六、飲食由機構供應不需自備，如有特殊需要（如維他命等），請與護理人員討論。

七、為維護住房內安寧，房間內不裝設電視（單、雙人房除外），請勿私自攜帶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八、維護機構之安全設有門禁管制，家屬前來探訪時，請先於護理站簽名，探訪時間為上午9點至晚間9點，機構無提供住宿或陪宿。

九、請家屬經常至機構探視個案，亦歡迎家屬多參加機構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十、為維護住民健康，家屬或親友若有發燒、傳染性疾病、感冒等現象，請勿探訪。

十一、入住時，請提供及攜帶以下物品：

1. 個案本人：(1)身份證正本及影本一份、健保卡、印章、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，其證件並暫存放機構中，以利看診就醫，退住時，將一併歸還。 (2)個案診斷書與最近一次住院的病歷摘要、一週內的體檢表，以利病史收整。
2. 委託人、連帶保證人：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印章、日間及夜間之聯絡電話。
3. 盥洗用具：臉盆一個，毛巾大、小各一，牙刷、漱口杯一套，個案慣用之茶杯2個（塑膠製、含吸管蓋子），輕便防滑鞋子一雙，刮鬍刀、身體清潔等個人用物。
4. **當季繡有姓名**的換洗衣物5套：含室內、室外開前扣寬鬆衣、褲**（請務必繡上姓名）**，當衣物髒污不易清洗時，會通知家屬更換。
5. 平常服用藥物，需含有藥名、劑量及使用方式之藥袋。
6. 個人使用輔具：助行器、輪椅、便盆器、氣墊床等。

十二、個案身邊勿放置重要財物於身上，以免遺失。

十三、個案如有財產管理或貴重物品放置的需求請洽本護理之家，將提供資訊或服務。

十四、入住機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00~1500，國定假日與例假日得另洽安排。